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研〔2019〕16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平台建设工作量核算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平台建设工作量核算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19年10月8日

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平台建设工作量核算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平台建设的考核与激励机制，有效激发广大教职工从事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平台建设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培养工作量

（一）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是指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教学任务，包括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和实践教学等工作量。结合教学管理实际情况，具体包括：课程教学工作量、指导学科竞赛、指导科技训练、研究生获得科研成果及导师指导工作量。

1. 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

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当量学时的计算公式：

$$A=1.5\times H\times K\times L$$

上式中：A 为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当量学时；

H 为计划学时；

K 为修读本课程的研究生折合系数；

L 为类别系数，其中中文授课 L=1，全英文授课或研究生精品课程 L=1.5，来华留学生全外文授课 L=1.1-2.7（具体详见《浙江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教育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

关于系数 K 规定如下：

1) 公共学位课按 30 人计算折合基准系数为 1.0；31—40 人班级的 K 为 1.2，41—50 人班级的 K 为 1.4，51 人以上班级的 K 为 1.6；不足 30 人班级的，11—29 人 K 为 1.0，1—10 人 K 为 0.8。

2) 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按 15 人计算折合基准系数为 1.0；16-20 人班级的 K 为 1.2，21—25 人班级的 K 为 1.4，26 人以上班级的 K 为 1.6；不足 15 人班级的，3—14 人 K 为 1.0，1-2 人 K 为 0.8。

3) 中文授课类别中当公式中系数 1.5 与修读本课程的研究生折合系数 K 的乘积超过 2.0 时，按 2.0 计算；全英文授课或研究生精品课程类别当公式中系数 1.5、修读本课程的研究生折合系数 K 以及类别系数 L 的乘积超过 2.5 时，按 2.5 计算；来华留学生全外文授课超过 3.0 时，按 3.0 计算。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9〕281号）的要求，教师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相关的命题、监考及阅卷等工作，按 4 学时/天，2 学时/0.5 天核算工作量。

2. 指导学科竞赛

核算参照《浙江科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修订）》（浙科院教〔2019〕32号）具体核算见表 1。

指导研究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教学任务包括：竞赛的组织、集中上课培训、选拔、竞赛指导等。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奖励另行发放。

指导硕士研究生学科竞赛的教学工作当量学时的计算公式：

$$B = K_s \times 1.2 + 6 \times K_i \times P_i$$

上式中：B 为指导学科竞赛的当量学时

K_s 为集中授课时数；

K_i 为获奖等级系数（见“表 1”）；

P_i 为获奖项数。

表 1 各类学科竞赛各级获奖等级系数 K_i

| 竞赛类别 | A 类竞赛 | B 类竞赛 | C 类竞赛 |
|-------------------|-------|-------|-------|
| 国际特等奖 | 12 | 5 | 4.5 |
| 国际一等奖、国家特等奖 | 10 | 4.5 | 4 |
| 国际二等奖、国家一等奖 | 8 | 4 | 3.5 |
| 国际三等奖、国家二等奖 | 7 | 3.5 | 2.5 |
| 国际优秀奖、国家三等奖、省级特等奖 | 6 | 2.5 | 1.5 |
| 国家优秀奖、省级一等奖 | 5 | 1.5 | 1 |
| 省级二等奖 | 4 | 1 | 0.8 |
| 省级三等奖 | 3 | 0.8 | 0.5 |

说明：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视同 A 类科技竞赛。

集中授课时数，在立项申报期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各学科竞赛特点申报，并制定授课计划，经所在学院审核(一般 A 类不超过 60 学时)，报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核准。

B、C 类学科竞赛，若不限参赛人数，多人项目其获奖项超过 10 项的不再计算，单人项目超过 30 项的不再计算。

单人竞赛项目其工作量原则上按上述公式的 1/3 计算。

3. 指导科技训练

核算参照《浙江科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修订）》（浙科院教〔2019〕32号）具体核算见表2。

指导研究生参加科技训练教学任务包括：辅助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研究生选题、申报、指导完成和结题、填写专利申报书等工作。

指导硕士研究生科技训练的计算公式：

$$C = K_i \times \text{项数}$$

上式中： K_i 为项目系数，具体取值与等级和难易度有关，见“表2”。

表2 指导研究生参加科技创新训练项目系数表单位：分

| 项目 | 具体内容及核算标准 | | | |
|------|-----------|----|-------|----|
| | 项目级别 | 立项 | 结题/验收 | 总计 |
| 立项结题 | 国家级 | 10 | 20 | 30 |
| | 省级 | 5 | 10 | 15 |
| | 校级 | 3 | 5 | 8 |
| | | | | |

说明：

项目级别的认定以项目主管部门立项及结题文件为准。

国家级项目系指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设立的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省级项目系指浙江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设立的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其它不在上述各类项目等级的项目，由研究生院提请相关专

家委员会研究确定项目的核算等级。

4. 指导研究生获得科研成果工作量

指导研究生科研成果工作量核算范围和分值参照《浙江科技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浙科院科〔2019〕3号）和《浙江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与业绩奖励办法（修订）》（浙科院科〔2019〕4号）：

本校在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如果本校导师为通讯作者（如无通讯作者，第二作者视同通讯作者），本校为第一作者单位的，则导师视同第一作者计分。

本校在读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如导师为第二发明人，导师视同第一发明人予以计分。

5. 导师指导工作量

导师指导工作量按研究生数计算，即多个导师共同带一名研究生的，按一名研究生的基数计算，不能重复计算。

指导工作量的计算公式：

$$D = S \times I$$

上式中：S 为研究生数；

I 为不同年级学生的指导当量学时，规定如下：指导一年级硕士研究生，I=40 当量学时/(生·年)；指导二年级硕士研究生，I=50 当量学时/(生·年)；指导三年级硕士研究生，I=60 当量学时/(生·年)；根据培养方案中的基本学制，具体按学期计算。其中指导来华留学研究生导师工作按上述标准 2 倍计算。

（二）教研工作量

研究生教研工作量是指教师从事研究生教学研究、课程建设

等投入的工作量或取得的成果。包括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成果和课程建设项目等工作量。即：

1. 教学研究项目

核算参照《浙江科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修订）》（浙科院教〔2019〕32号）具体核算见表3。

教学研究项目工作量按项目（立项、结题/验收）、实到经费累计核算，核算标准见“表3”。

表3 教学研究项目工作量核算标准单位：分

| 一级类别 | 二级类别 | 立项 | 结题/验收 | 总计 |
|------|-------------|-----|-------|-----|
| 项目级别 | 国家级教改项目 | 100 | 200 | 300 |
| | 省部级教改项目 | 30 | 50 | 80 |
| | 厅级教改项目 | 10 | 15 | 25 |
| | 校级教改项目 | 5 | 10 | 15 |
| 项目经费 | 年度实到款（分/万元） | 25 | | |

说明：

项目级别的认定以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

重点项目比同级一般项目增加50%。

项目经费是指进入学校财务的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不含外拨项目经费），学校各类配套经费和校级教研经费不计入教学研究项目“经费”工作量。

教学研究项目工作量仅核算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2. 教学成果

教学成果核算参照《浙江科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修订）》（浙科院教〔2019〕32号）具体核算见表4。

教学成果工作量包括教学研究论文、教学成果、教学获奖及教材获奖的工作量，核算标准见“表4”。

表4 教学成果工作量核算标准单位：分

| 成果 | 具体内容及核算标准 | | | | |
|----------|--|----------------------|---------|---------|---------|
| 论文 | 参照《浙江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与业绩奖励办法（修订）》核算 | | | | |
| 教学成果 | 参照《浙江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与业绩奖励办法（修订）》核算中同级别科研成果的工作量核算 | | | | |
| 教学 获奖 | 奖项 | 主办部门 | 一等 奖 | 二等 奖 | 三等 奖 |
| | A类 | 国家部委司局；省政府部门 | 100 | 70 | 50 |
| | B类 | 国家教指委；国家级学会 | 50 | 35 | 25 |
| | C类 | 省教指委；省级学会；一级出版社 | 25 | 20 | 15 |
| | D类 | 学校；各学会、协会、中心、联盟、组委会等 | 15 | 10 | 5 |
| 教材 获奖 |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 |
| | 一 | 600/部 | 300/部 | | |
| | 二 | 300/部 | 200/部 | | |
| | 三 | 200/部 | 100/部 | | |

说明：

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组织的教学成果奖评选。

教学获奖是指教师参加学校及校外的教学案例、教学竞赛，包括微课、多媒体课件、教学设计、教学技能大赛等。

教材获奖是指由教育部、教育厅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优秀高等学校教材奖，其它出版部门组织的评选不在核算之内。

优秀奖按下一级二等奖计算。

3. 课程建设项目

核算参照《浙江科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修订）》（浙科院教〔2019〕32号）具体核算见表5。

课程建设工作量的核算标准见“表5”。

表5 课程建设工作量核算标准单位：分

| 一级类别 | 二级类别 | 立项 | 通过评估或验收合格 | 总计 |
|------|----------|-----|-----------|-----|
| 课程建设 | 国家级建设项目 | 200 | 300 | 500 |
| | 省部级建设项目 | 80 | 120 | 200 |
| | 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 20 | 40 | 60 |

说明：

项目级别的认定以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

上述工作量仅核算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上述工作量的评估与验收工作量须在建设期内经考核或评估验收合格后方可计入。

二、学科科研平台建设工作量

（一）学位点建设

学位点建设工作量核算见表6。

表 6 学位点建设工作量核算标准单位：分

| 一级类别 | 二级类别 | 授权 | 年度 | 评估合格 |
|-------|------|-----|-----|------|
| 硕士学位点 | 授权学院 | 600 | 300 | 120 |
| 授权审核 | 支撑学院 | 400 | 200 | 100 |

(二) 学科科研平台建设

学科科研平台建设工作量核算见表 7。

表 7 学科科研平台建设工作量核算标准单位：分

| 一级类别 | 二级类别 | 立项 | 评估或验收合格 |
|-------------|--------------|------|---------|
| 一流学科/重点学科 | 国家级一流学科 | 1000 | 200 |
| | 省级一流学科 A 类 | 600 | 120 |
| | 省级一流学科 B 类 | 300 | 60 |
| | 校级重点学科 | 100 | 20 |
| 国家科技部 | 国家重点实验室 | 2000 | 400 |
| |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2000 | 400 |
| |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 2000 | 400 |
| 国家发改委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1600 | 320 |
| 国家教育部 | 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800 | 200 |
| | 重点实验室 | 800 | 200 |
| | 工程研究中心 | 800 | 200 |
| | 创新团队 | 800 | 200 |
| | 省部共建平台 | 600 | 120 |
| 浙江省科技厅、发改委、 | 重点实验室 | 400 | 100 |
| |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 400 | 100 |

| | | | |
|------------------------|---------------------|-----|-----|
| 教育厅 | 工程研究中心 | 400 | 100 |
| | 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 400 | 100 |
| | 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 | 400 | 100 |
| | 省新型高校智库 | 400 | 100 |
| 浙江省哲学 社会科学发 展规划办 | 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400 | 100 |
| 校级 | 产业行业研究院、成果转化中心地方分中心 | 60 | 20 |

说明：

1) 表 7 为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工作量，仅作为核算部门绩效工资依据，不计入个人考核工作量。跨学院、机构的学科、平台、团队按各单位的参与贡献相互协商分配。

2) 上述立项与建设工作量，在立项年计分；评估或验收不合格的，则在验收当年追回全部工作量。

3) 如有我校署名，且我校为共建单位或参与单位的学科科研平台，则按相应标准的 50%、25% 予以计分。

4) 对于多重级别的按就高原则计算工作量。

三、附则

(一) 本办法中 1 分换算 1.7 教学当量学时数。

(二)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来华留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和导师指导工作量核算只用于工作量考核，不作为绩效划拨依据。

(三) 未涉及的其它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平台建设工作量，各学院可向研究生院/学科处申报，由研究生院/学科处提请学术委

员会学科专门委员会研究核定。

（四）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原《浙江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量核算暂行办法》（浙科院研〔2013〕1号）、《浙江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基本工作量核算办法（暂行）》（研究生处〔2014〕5号）、《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教研项目和学科平台工作量核算暂行办法》（研究生处〔2015〕4号）同时作废。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科处负责解释。

浙江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印发
